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文件

深圳建筑设计奖（已建成与未建成项目）评选办法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已审批备案的《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章程》第二章第六条：“举荐科技人才开展深圳建筑设计奖活动；开展优秀注册建筑师、优秀总建筑师、优秀项目负责人、优秀青年建筑师评选活动。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人才。每三年评选深圳杰出建筑师”。为了进一步繁荣深圳建筑设计，激励深圳建筑师的创新精神，提高建筑设计质量和城乡建设的整体水平，树立优秀建筑创作丰碑，扩大深圳建筑师的社会影响，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每年进行“深圳建筑设计奖”评选活动，以表彰奖励在建筑设计创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建筑师。为搞好评选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奖项设置

（一）“深圳建筑设计奖”是授予我市建筑师、专业技术人员的最高荣誉奖，由协会组织评选活动，公布并表彰获奖工程项目和主要建筑设计人员。

（二）按“已建成项目、未建类项目、施工图设计”分设“深圳建筑设计奖的金、银、铜奖”，由协会对获奖项目的获奖人员颁发奖状。

二、参评申报范围和方式

（一）申报“深圳建筑设计奖”的项目负责人应是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申报单位原则上为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的单位会员，申报者原则上

为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会员，同时也欢迎非会员建筑师、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优秀作品参评。

(二) 申报项目应是由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所组织设计的项目。

(三) 申报项目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四) 申报项目

1. 已建项目：已投入使用一年以上、社会反映良好的建筑设计项目；申报时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报告》和《使用方评语》。

2. 未建或未实施项目：构思新颖、有创新、有突破的方案设计。

3. 施工图设计另见评选办法。

(五) 在设计人员署名上有争议的不予评选。

三、评选组织机构

(一) “深圳建筑设计奖”由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主办，受理机构为协会秘书处。

(二) 评选委员会由协会部分常务理事及聘请建筑界资深专家 7—15 人组成，该委员会应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和广泛的代表性，委员应为高级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和设备师），评选委员名单在评选前确定（每单位评委不超过 1 人）。

(三) 具体评选细则由评选委员会确定。

四、评选标准

(一) 申报“深圳建筑设计奖”的作品应能得到普遍认可，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对同一时期的建筑设计发展起到一定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二) 建筑设计构思有创新和突破。

(三) 建筑艺术和环境艺术结合较好，能在建筑设计中应用新观念、新技术。

五、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 申请人按统一规定格式填写申报表一份（见通知附件 3、附件 4、附件 5），申报表封面须盖公章，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须法人签字盖公章。申请表中填写的设计人员名单须加盖单位公章。

1. 申报项目的全部设计人员原则上为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会员。

2. 每位申报的设计人员限报三个项目，项目负责人申报不受限制。

3. 申报“已建成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员按大型 11-15 人，中型 9-11 人，小型 5-7 人，其中包括合作单位的主要设计人员。所起作用分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设计人。申报者主要指建筑专业，已建成项目如其他专业在该项目中起重要作用者可以列入名单参评。申报名单应按主次作排序，同时应包括合作单位的主要设计人员。已建成项目应提交《施工竣工报告》及《消防验收报告》、《使用方评语》，项目竣工验收一年以上。

4. 申报“未建成项目”主要指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主创设计师大型 7-9 人，中型 5-7 人，小型 3-5 人（建筑专业为主），按“主创、主要参加、参加”排序。未建成项目应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包括：项目立项书、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方案报建批文，正在施工的未建成项目还应提供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二) 申请人按 A3 统一规格报送电子文件（U 盘）及纸质文本各一份

1. 说明包括概况、设计特色、创新要点，新技术应用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2. 说明设计意图的主要图纸，包括总平面图，主要平、立、剖面图。

3. 彩色照片和图片，已建项目必须有建成后的实景照片。每项目一般不超过 10 张彩色图片，并注明工程名称、设计单位及说明。

4. A3 纸质文本扉页需主要设计人员签字，加盖注册章、出图章、公章，文本内容加盖骑缝公章。

(三) 全部申报材料电子文件拷贝进一个 U 盘，申报表电子表格均应提供电子版（可编辑 word 版本）与盖章扫描 pdf 文件。

(四) 展板 2 块

制作（800 mm×700mm）横向白底包边轻型展板 2 块，展板应能展示该项目的整体形象和特点，包括照片、图示、文字说明等，为了公平公正，展板上不得标注单位名称、LOGO、设计者名字等信息，否则违规不予参评。

(五) 资料提交要求

经办人除了提交以上申报资料（附 U 盘），登陆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szzcs.com.cn/>），下载“深圳建筑设计奖申请表”（通知附件 3、附件 4、附件 5）、“申报项目汇总表”（通知附件 6），填写完成后上传协会邮箱：**jzs755@163.com**。

六、评奖安排

(一) 本奖项一般在每年的 6-8 月进行评选。

(二) 每届获奖项目在报纸、会刊、网站上公布。奖状在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或协会组织的学术年会上颁发。

七、其他事项

(一) 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具体工作中应认真、细致，保证其高标准、严要求。

(二) 获奖作品将免费在协会会刊《注册建筑师》上发表。

(三) 本办法由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负责解释。

(四)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

深圳建筑设计奖（施工图设计）评选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市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质量，从源头上消除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审批备案的《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章程》第二章第六条：“举荐科技人才，开展深圳建筑设计奖活动；开展优秀注册建筑师、优秀总建筑师、优秀项目负责人、优秀青年建筑师评选活动。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人才。评选深圳杰出建筑师”，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用于评选深圳建筑设计奖（施工图设计质量奖）。

第二条 开展“深圳建筑设计奖（施工图设计质量奖）”评选活动，遵循“严守技术立场、确保技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设立深圳建筑设计奖（施工图设计）金奖、银奖、铜奖。原则上总获奖率不超过申报总数的60%，获奖数量视申报数量和质量而定。

第四条 获奖人员排序应以报送的设计图纸上签名为准（审核、校对、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图纸应为原始存档图纸，应按国家出图规定，加盖出图章、注册师执业章及单位公章。

第五条 参评项目范围：申报单位原则上为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的单位会员，申报者原则上为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会员，同时也欢迎非会员建筑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优秀作品参评。所完成的施工图设计，且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国内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第六条 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质量奖的评审依据

1. 图纸设计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批文，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规定；

2. 能满足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 节能、防火、防水、交通疏散等工程设计计算书完整（评选时查阅计算书）；设计标准应用正确；标准图选用合理、安全；
4. 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书、施工图审查记录单，均须真实、准确、完整，图面表达清晰明了、比例、图例绘制得当，符合制图规范；
5. 注册建筑师及技术人员（含会签人员）签字盖章齐全、正确；
6. 未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质量安全事故；
7. 第三方审核报告书（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

第七条 申报企业出现下列任何一款的，不应参与评优申报：

1. 近两年内存在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
2. 近三年内因发生较严重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而受到相关处罚的。

第八条 获奖项目（单位、个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明：

1. 发生严重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2. 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的。

第九条 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质量奖评选主要受理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两大类。

第十条 深圳建筑设计奖（施工图设计质量奖）的申报，须如实填写相关申报表格，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原始图纸。

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的主要环节为：初审、评审、上网公示、公告、表彰。授予获奖项目“深圳市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质量金、银奖及铜奖，并对获奖人员颁发奖状。

第十二条 深圳建筑设计奖（施工图设计质量奖）的评选结果录入协会技术档案，并在协会会刊《注册建筑师》、协会网站、会员代表大会上，对于获奖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

1、申请人按统一规定格式填写申报表一份（见通知附件4），申报表封面须盖公章，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须法人签字盖公章。申请表中填写的设计人员名单须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章。

2、提交申报项目的建筑专业施工图一套，图纸应为原始存档大小图纸调晒蓝图，加盖出图章、注册师执业章及单位公章；

3、提交节能、防火、防水、交通疏散等工程设计计算书完整一套（评选时查阅计算书），扉页计算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4、提交第三方审查报告书（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5、如有其它旁证材料可以一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报表格（附件4，可编辑word）、建施图纸、计算书、第三方审查报告书及其它旁证材料同时提供电子文件（PDF）拷贝进申报U盘，一个公司提供一块U盘。

